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郭峻愷

電話：(04)2252-1718#53513

電子信箱：chunkai.kuo@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1101616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1111016162B-0-0.pdf、1111016162B-0-1.pdf）

主旨：檢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持續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轉廢為能之發展目標，衡酌本署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核准之臺中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廚餘能資源化之沼液沼渣試驗執行成果，並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章之一規定，爰預告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增訂廚餘或經混和畜牧糞尿，以厭氧發酵處理產生之沼渣、沼渣液、沼液之再利用相關規定，以拓展廚餘資源化再利用管道，實現循環經濟政策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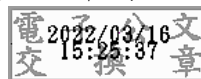
-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三、本案係將旨揭修正草案通知各界，貴單位如無相關意見或
修正建議，無須回復本署。

正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
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
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
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
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
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裝

訂

線